

路博邁投資基金

– NB 中國股票基金

2026 年 8 月 20 日

本概要為閣下提供有關本產品的重要資料。 本概要為銷售文件的一部分。 閣下切勿單憑本概要而投資於本產品。																					
資料便覽																					
經理人：	Neuberger Berman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																				
副投資經理：	Neuberger Berman Europe Limited（位於英國，內部委派） 碧雲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位於香港，外部委派）																				
存管人：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Trustee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年度經常性開支：	<table> <tr><td>澳元 A 累積類別：</td><td>2.15%^(b)</td></tr> <tr><td>澳元 A 派息類別：</td><td>2.15%^(b)</td></tr> <tr><td>歐元 A 累積類別：</td><td>2.09%^(a)</td></tr> <tr><td>歐元 A 派息類別：</td><td>2.15%^(b)</td></tr> <tr><td>英鎊 A 累積類別：</td><td>2.15%^(b)</td></tr> <tr><td>英鎊 A 派息類別：</td><td>2.15%^(b)</td></tr> <tr><td>港元 A 累積類別：</td><td>2.15%^(b)</td></tr> <tr><td>新加坡元 A 累積類別：</td><td>2.09%^(a)</td></tr> <tr><td>美元 A 累積類別：</td><td>2.09%^(a)</td></tr> <tr><td>美元 A 派息類別：</td><td>2.09%^(a)</td></tr> </table> (a) 此數字是根據本基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計算，並以相關類別於相同期間的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此數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b) 這股份類別可供認購，但並未成立/ 作資金準備。因此，經常性開支是根據具備類似收費結構的活躍股份類別的資料估計，並以該股份類別於 12 個月期間的平均資產淨值的估計支出的百分比表示。	澳元 A 累積類別：	2.15% ^(b)	澳元 A 派息類別：	2.15% ^(b)	歐元 A 累積類別：	2.09% ^(a)	歐元 A 派息類別：	2.15% ^(b)	英鎊 A 累積類別：	2.15% ^(b)	英鎊 A 派息類別：	2.15% ^(b)	港元 A 累積類別：	2.15% ^(b)	新加坡元 A 累積類別：	2.09% ^(a)	美元 A 累積類別：	2.09% ^(a)	美元 A 派息類別：	2.09% ^(a)
澳元 A 累積類別：	2.15% ^(b)																				
澳元 A 派息類別：	2.15% ^(b)																				
歐元 A 累積類別：	2.09% ^(a)																				
歐元 A 派息類別：	2.15% ^(b)																				
英鎊 A 累積類別：	2.15% ^(b)																				
英鎊 A 派息類別：	2.15% ^(b)																				
港元 A 累積類別：	2.15% ^(b)																				
新加坡元 A 累積類別：	2.09% ^(a)																				
美元 A 累積類別：	2.09% ^(a)																				
美元 A 派息類別：	2.09% ^(a)																				
基礎貨幣：	美元																				
本基金的財政年度終結日：	12 月 31 日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																				
股息政策：	累積股份：將不派付股息。 派息股份：如銷售文件所披露，股息由路博邁投資基金的董事（「董事」）酌情決定根據股份類別，按有關頻率及金額派付。董事可酌情決定從本基金資本中撥付及／或實際上從本基金資本中撥付股息。任何涉及從本基金資本中撥付股息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最低投資額：		貨幣：	首次：	其後：
	「A」類股份：	澳元 歐元 英鎊 美元 新加坡元	1,000	無
		港元	10,000	無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本基金以互惠基金法團的形式組成。本基金在愛爾蘭都柏林註冊，其所在地監管機構為愛爾蘭中央銀行（「愛爾蘭央行」）。

目標及投資策略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自大中華股票市場獲得可觀的總回報（收入加資本增值）。

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在認可市場（定義見招股章程）上市或交易，並由根據中國、香港特區、澳門特區或台灣（「大中華地區」）法律註冊成立或組織，或在上述地區設有主要辦事處，且其大部分總收入或溢利一般來自在大中華地區(a)生產或銷售的商品、(b)作出的投資，或(c)提供的服務，或通常在大中華地區持有其大部分資產的公司（各稱為「大中華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股票掛鈎證券。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中型及大型公司。

只要本基金仍在香港獲認可，本基金會將其資產淨值至少 70%投資於在認可市場上市或交易，且其大部分總收入或溢利一般來自在中國(a)生產或銷售的商品、(b)作出的投資，或(c)履行的服務，或通常在中國持有其大部分資產的 A、B 或 H 股、紅籌股或其他證券。

本基金可投資於非上市的可轉讓證券，從而獲得對大中華公司的投資參與，惟此等投資以其資產淨值的 10%為限。

本基金亦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33%投資於混合證券及股本相關證券，如可轉換債券（以 10%為限）、可轉換債權證、可轉換優先股、結構性票據、附認股權證的債務工具（包括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任何該等債務工具可由企業或政府發行人發行，可能已獲評級或未獲評級（儘管本基金將其資產淨值不超過 30%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工具）及可具有固定或浮動利率。該等債務工具亦可包括現金或現金等價物（包括但不限於國庫券）及短期固定收益證券。

本基金可透過為中國與香港兩地投資者進入對方股票市場而設立的計劃，即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統稱「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市場，及透過對股票掛鈎產品的投資及透過可由實體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副投資經理的聯營公司所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市場。本基金可直接投資於中國 B 股市場。

本基金亦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10%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該等計劃可能或可能並非由副投資經理或其聯營公司管理）。

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10% 投資於由單一主權發行人所發行或擔保且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

本基金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以達到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目的。本基金亦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包括遠期、期貨、期權、掉期及掉期期權、股票認股權證及股票權利）以達到投資目的。然而，本基金將不會廣泛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以達到投資目的（包括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或對沖目的。茲澄清本基金將不會運用總回報掉期。

本基金不會運用證券借貸協議。本基金可用於訂立購回協議及反向購回協議（以場外交易為基礎）（「購回合約」）的資產淨值的最大比例為 10%，而本基金將用於訂立購回合約的資產淨值的預期比例為 3%。預期比例並不是一個限額，而實際的百分比可能隨著時間改變，視乎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狀況等因素而定。

本基金接受積極管理，並不擬追蹤基準指數，該基準指數載於本文件的原因是(i)為表現比較目的及(ii)因為本基金將使用基準指數作為一個領域，將從中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挑選其作出的投資。本基金未必持有基準指數的全部或多數成份股。

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

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高可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銷售文件，以瞭解包括風險因素等詳情。

投資風險

本基金為投資基金。本基金的投資組合價值可能下跌，故此閣下於本基金的投資或會蒙受損失。

股本證券風險

股本證券指在一間公司或企業的擁有權權益，並包括普通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以及購買此等工具的其他權利。投資股本證券通常會面對市場風險，或會導致股本證券的價格隨著時間因各項因素（例如：投資氣氛、政治和經濟情況及公司特定因素）而波動。可轉換股本證券的價值亦受現行利率、公司的信貸質素及任何提前贖回條款所影響。本基金投資的股本證券價值出現波動可導致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有所波動。

新興市場國家風險

對新興市場國家的投資可能涉及更高的風險（部分風險可屬重大）及通常涉及一般與投資於其他更成熟經濟體或證券市場無關的特殊考慮因素。該等風險可包括但不限於：(a) 社會、經濟及政治不確定性（包括戰爭）較大；(b) 對出口的依賴性較高及國際貿易的相應重要性；(c) 通貨膨脹風險較大；(d) 政府參與及控制經濟的可能性較高；(e) 政府決定終止對經濟改革計劃的支持或實施中央計劃經濟；(f) 關於將本公司的證券及現金存於非美國經紀商及證券存管處的若干考慮因素；(g) 企業管治標準較低；(h) 貨幣風險／管制。另外，證券的買賣差價可能重大，因此，本基金可能產生重大交易成本。

本基金活動是否成功將受一般經濟及市場狀況（如利率、信貸可用性、通貨膨脹率、經濟不確定性、法律變動、貿易障礙、貨幣匯兌管制及國家和國際的政治形勢）所影響。此等因素或會影響證券價格的水平及波動性，以及本基金的投資的流通性。波動性或流通性不足可能損害本基金的盈利能力或導致損失。

若干國家可能存在國有化、徵用、充公性稅項、對股息、利息、資本收益或其他收入徵收預扣稅或其他稅項、關於調離本基金的資金或其他資產的限制、政治變動、政府監管、社會不穩或外交發展（包括戰爭）的情況，任何此等情況或會對該等國家的經濟體或本基金在該等國家的投資的價值構成不利影響。

若本基金的資產投資於特定經濟體的狹義市場或行業，則本基金所承擔的風險將因其無法廣泛分散投資而有所增加，繼而令本基金在該等市場或行業內可能面臨更多不利的發展。

本基金的資產一般將投資於非美元計值的證券，且本基金來自此等投資的任何收入或資本或會以相關投資的當地貨幣計值，而本基金則以美元計值。因此，相關新興市場國家貨幣與股份類別計值貨幣之間的貨幣匯率變動（若僅部分或全部未對沖）或會影響股份的價值。相對於較發達的經濟體而言，新興市場國家的貨幣匯率傾向較為波動，因此匯率變動對本基金價值的影響或會較本基金投資於較發達市場所受的影響更為顯著。

中國市場風險

投資於中國相關證券涉及若干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例如政府對經濟的管制較大、政治及法律的不確定性、中國當局對外匯及匯率變動施加管制（或會影響中國公司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充公性稅項、中國政府可能決定不繼續支持經濟改革計劃的風險、資產國有化或徵用的風險、缺乏統一的審計及會計標準、可公開獲得的財務及其他資料較少、履行合約義務的潛在困難及因貨幣兌換問題令分派股息能力受到制約而可能導致喪失稅項優惠待遇的風險。此外，中國內地眾多公司的上市股本證券（例如：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流通性較低，或會較更為發達的經合組織國家面臨更大的波動性。就交易所買賣證券的所有權證明所作的安排為全新的安排，尚未經全面測試。此等因素可能對有關投資的資本增長及表現、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贖回本基金股份的能力及贖回該等股份的價格造成負面影響。

相對中國證券市場而言，此等風險對中國 A 股市場的影響可能更為顯著，因為中國 A 股市場或須受更嚴格的政府限制及管制所規限。

中國稅務風險

根據由中國財政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聯合頒佈的財稅[2014]第 79 號通知（「第 79 號通知」），由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QFI 就從買賣中國 A 股、中國 B 股及其他中國股票等權益性投資所產生的資本收益將獲暫免繳納預扣所得稅（「預扣所得稅」）；然而，根據法律，QFI 須就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前取得的資本收益繳納預扣所得稅。根據由財政部、國稅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頒佈的財稅[2014]第 81 號通知及財稅[2016]第 127 號通知，本基金從根據互聯互通機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合資格中國 A 股所變現的資本收益目前可享暫免繳納預扣所得稅。

由於第 79 號通知的頒佈，(i) 基於任何由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往後變現的收益將獲暫免繳納預扣所得稅，本基金已停止預扣其與中國 A 股、中國 B 股及其他通過 QFI 機制買賣的中國股票等權益性投資掛鈎的投資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之 10% 作為稅務撥備；(ii) 本基金於直至 2014 年 11 月 17 日就本基金與中國 A 股、中國 B 股及其他透過 QFI 制度買賣的中國股票

等權益性投資掛鈎的投資的未變現收益而預扣作為稅務撥備的稅務撥備金額已發放予本基金；及(iii)已運用直至 2014 年 11 月 17 日就其與中國 A 股、中國 B 股及其他透過 QFI 制度買賣的中國股票等權益性投資掛鈎的投資的已變現收益而預扣作為稅務撥備的金額支付相關中國稅務責任，而任何餘額已退回予本基金作為其他收入。本基金將一般繼續就從中國投資對象公司收取的股息收入作出 10% 的預扣所得稅撥備（倘該項預扣所得稅並非從源扣繳）。本基金將不會對從根據互聯互通機制買賣中國 A 股產生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作出任何中國預扣所得稅撥備，直至及除非中國稅務機關頒佈任何進一步指引規定須作出稅務撥備而可能對本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重大負面影響為止。

概不保證上述有關 QFI 及互聯互通機制的暫免繳稅將繼續適用、不會被廢除及具追溯效力地重新施行，亦不保證中國日後不會頒佈特別與 QFI 及互聯互通機制相關的新稅務法規及常規。該等不確定性可能對股東有利或不利，並可能導致資產淨值增加或減少。

與互聯互通機制相關的風險

互聯互通機制的相關規則及規例可能會變更。互聯互通機制須受額度限制所規限。如果通過計劃進行的交易被實施暫停，則本基金透過計劃投資於中國 A 股或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投資者不能在同一交易日通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相同的證券，這可能限制本基金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 A 股和及時進入或退出交易的能力。上海及深圳市場可能在互聯互通機制並不進行買賣的一個時間開市，導致中國 A 股價格可能在本基金未能新增持倉或平倉時波動。只有若干中國 A 股符合資格透過互聯互通機制供買賣投資。該等證券可隨時喪失其資格。概不保證操作互聯互通機制所需的必要系統將正常運作或將繼續適應兩地市場的變化和發展。互聯互通機制交易規定須進行若干交易前檢查以避免發生超賣情況。如此等規定並未於開市前完成，本基金不能於該交易日出售股份。基於若干操作上及實務上的問題，此等規定可能限制本基金可用作執行交易的經紀數目。倘若投資者持有由中國 A 股發行人發行的股份總數 5% 或以上，而如在六個月期間內同時進行購買及出售該等股份之交易，有關投資者須退還從該等買賣交易取得的任何利潤。如本基金成為中國 A 股發行人的主要股東，本基金的利潤或須受此等限制規限。由於中國 A 股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持有的方式，本基金未必能夠行使股東的權利，以及其向中國 A 股發行人追索賠償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基於時間限制或其他操作上的理由，本基金未必能夠參與影響到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持有的中國 A 股的企業行為。

貨幣風險

本基金的投資以另一種貨幣計價的基礎貨幣價值或會因相關貨幣的匯率波動而上升或下降。貨幣匯率的不利波動可導致資本回報下降及資本損失。

貨幣對沖風險

貨幣對沖工具可令本基金將承受的貨幣風險減少，但亦可能涉及交易對手違責的風險（交易對手風險）。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可能無法隨時按某項投資的公平市值將之出售。這可能影響本基金的價值及在極端市場下可能影響其在獲要求時應付贖回要求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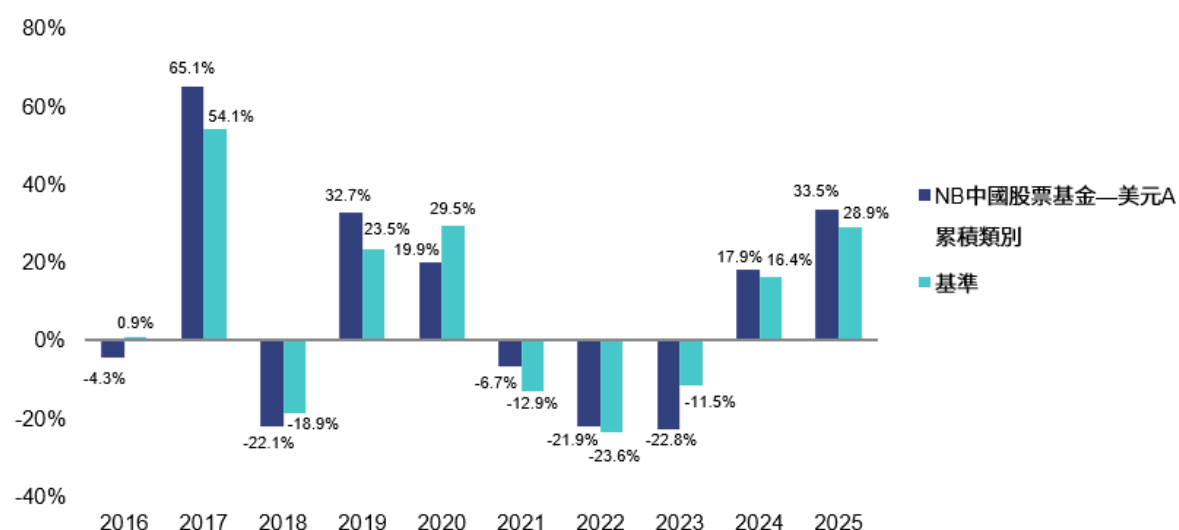
運用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風險

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流通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組成部分可導致損失遠遠大於本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導致本基金蒙受重大損失的高風險。

與從資本中分派及／或實際上從資本中分派相關的風險

就派息股份而言，本基金可酌情決定從本基金資本中撥付及／或實際上從本基金資本中撥付股息。從資本金額中撥付及／或實際上從資本金額中撥付的股息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的部分原投資額或應佔該原投資額的任何資本收益。該等股息或會導致相關股份的資產淨值即時下跌。任何對沖類別的分派金額及資產淨值可能因對沖類別的參考貨幣與本基金基礎貨幣的利率不同而受到不利影響，導致從資本中支付的分派金額增加，進而令資本被侵蝕的程度較未對沖類別為高。

本基金過往表現如何？



- 過往表現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全部投資本金。
- 表現乃按單位資產淨值及股息進行再投資，於每個曆年末進行計算。
- 該等數據顯示美元 A 累積類別的價值在所示曆年增加或減少的幅度。美元 A 累積類別被選為本基金的可向香港公眾提呈發售的股份類別中的代表性股份類別，因為此股份類別是以基金基礎貨幣計價並有最長的往績記錄。表現數據乃按美元計算，包括經常性開支，惟不包括閣下可能須支付的認購費及贖回費。
- 本基金的基準指數為摩根士丹利中國所有股份淨額總回報指數（美元）。基準於 2021 年 8 月 10 日更改，因其更能代表本基金的目標投資機會及個別成分股亦更能在指數比重中取得平衡。於此日期前的表現乃使用先前基準計算：由成立之日起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為摩根士丹利中國指數（美元總回報（不包含費用））及由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9 日為摩根士丹利中國淨額指數（總回報，美元）（前稱摩根士丹利中國指數（美元總回報淨額））。
- 基金發行日期：2009 年
- 美元 A 累積類別發行日期：2009 年

本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本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夠全數取回投資金額。

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支付的收費

閣下買賣本基金股份時或須支付以下費用。

費用	閣下須支付
認購費（首次認購費）	最高達閣下購買金額的 5%^
轉換費（交換費）	最高達認購額的 1%^
贖回費	不適用^

^ 投資者透過中介人/分銷商認購、贖回及轉換股份，可能須向中介人/分銷商支付其與相關中介人/分銷商協定金額的額外費用及服務費。

本基金須持續支付的費用

以下費用將從本基金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年率（本基金價值的百分比）
	「A」類股份
管理費	最高達 1.85%
存管費	不超過 0.02%
表現費	不適用
行政費	不超過 0.20%

其他費用

閣下買賣本基金股份時或須支付其他費用。

其他資料

- 閣下在交易日下午 3 時正（愛爾蘭時間）（即交易截止時間）或之前經行政管理人收妥的股份購買及贖回要求，一般按本基金隨後釐定的資產淨值執行。香港代表／分銷商可就接收投資者的要求設定不同的交易截止時間。
- 本基金在每個「營業日」計算資產淨值，並於網站 www.nb.com 刊登股份價格。
- 投資者可向香港代表索取，亦可於網站 www.nb.com 查閱其他向香港投資者提呈發售的股份類別的過往業績資料。

- 有關過往 12 個月的股息成份（即自收益及資本中撥付的相對金額）可向香港代表索取，亦可在網站 www.nb.com 查閱。本基金可在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並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後修改股息政策。
- 投資者可從本基金的香港代表路博邁亞洲有限公司獲取中介人的資料。
- 本文件所述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